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maxwealthfund.com 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8246号

申请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委托代理人：何嘉欢，男，2001年2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黄志雄的监督下，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何嘉欢、沈望琦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10月15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31,674,428.04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1月17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